

永續金融與淨零減碳：永續分類法的發展與建置

講者：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研究中心 溫麗琪 主任

中山大學財管系玉山金融講座於 5 月 12 日特別邀請到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研究中心溫麗琪主任遠端演講。溫麗琪主任曾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諮詢會議」委員、經濟部「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委員，以自身的專業與經驗，提昇財管所同學們於永續領域的視野與見識。

人類與萬物共同生長在地球，雖自詡為萬物之靈，但卻造成對環境最大的破壞，商業活動、消費行為、生產方式的日新月異都對地球帶來極強大的破壞；溫室氣體爆棚、各種污染加劇，氣候極端化的出現越來越頻繁；在以上的種種背景下綠色經濟、碳議題、永續發展越加引發關注，而淨零排放是現在全球關注的議題，最早從 90 年代就有京都議定書開始著眼訴說碳的地球影響的重要性，歐盟國家第一批從政策端的能源政策開始作出調整，也在之後開始跨及與影響其他地區做出相對應政策，像是台灣政府在 2021 年喊出的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口號，但也是在其後有了各式相關法規、課程的大鳴大放。

而環境與金融間的關係又是如何相互影響呢，兩者間的影響小至在劇烈天氣下所造成的人、財損失，大至或許國家級的糧食危機可能造成物價波動、影響勞動結構、國貿政策調整後又形成金融端的各階端風險包括信用問題和金流風險。其中提出了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但對於這個部分會有的狀況是各地標準不一所造成的影響，以當天舉例所提到的碳稅為例，歐盟對於碳稅徵收標準、價格都和台灣(現無)有極大落差，在此落差下，企業端對於碳排的重要度就有強大落差。

講者也說明了各行業可以對永續所能做出的貢獻不同，以金融業來說雖然是個比較抽象或者說是後續連鎖所產生的概念，但以最基本來說金融業能對永續最直接的一個影響就是自高氣候風險的企業、產業撤資；資金降低或缺乏的狀態會

最直接影響到產業發展，迫使產業轉型並政策性的搭配 ESG 鼓勵改善以做出改變。也說明到了：在永續金融中，撤資是種比較傳統的做法，現代其實更期待是能推著企業讓其在發展時就將環境納入思考，將環境等外部成本加入投資的規劃範圍，從根本做出對環境的規劃，提高循環經濟的可能性。其中永續分類法的概念由歐盟開始使用，自投資者、產業端、民間到公部門各段的意見所開發：首先要定義金融產品，並對其所產生的環境成本做出考量，以發行人為單位去做審核，檢視是否被視為「沒有明顯（對永續造成）傷害」、避免違反最低社會保障之後才始計算投資與分類法的一致性以及準備後續的披露部分。

企業與永續發展其實是相搭配的，永續一直是許多企業追求以及努力的方向，要想企業永續長遠，環境的發展真的不容忽視；如果環境無法長久其他的永續都只能是場夢。雖然現階段台灣在永續上還有許多能更進步的方向，但也相信在時代、政策以及環境觀念的推動下能夠創造出更多的可能性，也是提高金流對於永續所能產生的貢獻。



